

其他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17年6月,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2017年6月8日,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处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形成《肃南矿业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可研(C版)审查会纪要》,文号为酒宏发展纪〔2017〕20号。2017年11月,酒钢集团筑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承担项目的设计、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总承包。

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了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2018年6月15日,本项目开工建设,2018年8月31日,酒钢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部组织了项目交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2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2019年5月15日,在酒泉市肃州区召开验收会议,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燃煤锅炉优化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检测,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水、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至今未受到公众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

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各方面措施，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施工期

(1) 废气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来源于4台燃煤锅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期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建筑材料运输、装载及土方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二次扬尘，临时物料堆放产生的扬尘。

空气源热泵机组及管道安装过程中钻孔、打眼等产生的建筑粉尘及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道路扬尘。

施工期间，使用车辆运输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结合现场调查，施工区域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在大气中易被稀释扩散。

工程施工期间避免了在大风天气作业，施工过程中定期洒水，并做好扬尘部位的覆盖；在施工场地内合理设置建筑垃圾存放场地，并按照规定及时收集、清运。

以燃油为动力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施工期间只要加强设备及车辆养护，避免车辆燃油不完全燃烧，严格执行张掖市有关机动车辆的规定，可确保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水产生环节来自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包括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养护废水及少量的机械泥土清洗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抑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现场施工高峰期人数达到20人，期间会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BOD等。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为0.36t/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无大型挖填方作业，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

振捣机、装载机、电钻等小型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及各种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等。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及运输物料时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地点。对施工机械采取降噪措施，以保证区域环境质量。施工期的设备噪声治理一般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声源进行控制，使用低噪声的建筑施工机械；

②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一些强噪声源如电钻、吊车、运输车辆等根据规定限制作业时间，使其噪声对厂区内部及周围人员的干扰减小到最低程度；

③尽可能减少施工中的撞击、摩擦噪声；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施工过程中锅炉拆除产生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酒钢肃南宏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和生活区4台燃煤锅炉拆除过程中产生废弃土石方量为 20m^3 ，全部综合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10kg，生活垃圾经厂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至祁青工业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2.2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在供暖过程中的用水为自来水，正常工况下水在管道内循环，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项目对管道进行冲刷清洗产生管道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约为 $5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质为SS，浓度按 $200\text{mg}/\text{L}$ 计，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0.011\text{t}/\text{a}$ ，管道冲洗废水经室外管网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通过1座 20m^3 化粪池+1座处理规模为 $2\text{t}/\text{h}$ 的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由泵送至选矿生产系统回用。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空气源热泵机组、进风机、排风机、散热风扇、各种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空气源热泵单台的噪声值大约为 60dB (A)，循环水泵为 75dB (A)。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除选用低噪声设备外，对主要噪声源压缩机采取消音措施、安装减震阀、减震垫等措施。采取措施后综合降噪效果能达到 25dB (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活垃圾产生；实际建成后无需设置软化水系统，无废旧树脂等危险废物产生；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少量油抹布产生，依托场区现有收集处理系统妥善处置。

3 整改工作情况

未提出整改项。